辽宁省红十字会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辽宁省乡村振兴局

辽红会字〔2023〕16 号

关于推进红十字“博爱家园”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市红十字会，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博爱家园”项目是中国红十字会借鉴国际红十字组织“社区为本”理念和模式，立足我国国情开展的惠民惠农项目。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红十字“博爱家园”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辽宁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

兴和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服务社区群众、参与社区治理、促进社区发展”为目标，坚持社区参与理念，努力建设抵御风险、汇聚博爱的“韧性社区”，为促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作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把“博爱家园”项目建设成为贴近乡村需求、助力乡村振兴、深受群众欢迎、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和品牌辨识度的红十字公益项目品牌。

——助力乡村振兴成效更加彰显。以“博爱家园”项目为抓手，积极融入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推动乡村防灾减灾、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渠道持续拓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稳步推进，红十字会助力乡村振兴作用得到充分体现。

——项目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以17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重点，2023年，每个帮扶县至少建有一个项目点（省级帮扶县名单见附件），在此基础上，县级红十字会每年至少自筹一个“博爱家园”项目，项目覆盖率逐年提高，社会影响力日益增强，受益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

——项目管理能力显著增强。项目人才库建设初见规模，项目管理机制体制建设不断完善，项目管理能力、筹资动员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显著提升。

三、主要内容及任务

以“防灾减灾、产业帮扶、健康促进、精神文明”为主要内容，通过动员各方资源，为乡村援建公共服务设施并提供产业帮扶支持。每个项目点投入资金50万元左右，由各级红十字会筹集。

（一）深入实施社区防灾减灾项目，助力乡村人居环境改善。

1.援建防灾减灾、公共服务、环境治理等硬件设施。各级红十字会要联合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推进美丽宜居村建设，实施农村环境净化整治专项行动，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完善交通运输网络，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有针对性地设计修建避难广场、逃生桥、博爱卫生站、适老助残无障碍改造等“小而美”的民生项目。

2.开展防灾减灾等主题宣传。要面向农民群众大力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卫生健康、产业发展、绿色低碳等主题宣传。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科普宣教，弘扬文明卫生的健康行为，组织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提升公共卫生意识和文明素养。

3.提高应急救护持证培训覆盖率。各级红十字会要利用村民农闲时间，深入田间地头，广泛开展心肺复苏、创伤救护等红十字救护员培训，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力争达到每户村民家中都有一名持证的红十字救护员。

（二）充分发挥“博爱基金”引导作用，助力乡村产业发展。

1.设立“博爱基金”。每一项目点安排不低于20万元的“博爱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户发展种养殖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产业帮扶。基金来源主要通过“5·8世界红十字日”“99公益日”等特定活动日，设立“博爱家园”筹资项目，引导和动员社会人道资源积极投入，并与政府资源有效衔接和整合。

2.“博爱基金”使用方向。“博爱基金”遵循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循环使用原则，针对乡村富余劳动力或返乡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育壮大乡村“土特产”，促进建立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等市场对接模式，辅助建立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全链条支持和服务，促进多种形式的产业融合发展。

3.“博爱基金”管理监督。县级红十字会要建立由红十字会专职人员、项目所在村“两委”成员、种养殖专家、社会爱心人士等人员组成的“博爱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基金管理制度、帮扶项目申请评审、实施过程监督等工作，确保基金使用公开公正透明，使“博爱基金”在乡村发挥长效作用。

（三）因地制宜开展人道救助，助力乡村民生保障。

1.提高人道救助精准性持续性。各级红十字会应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建立精准、可持续的人道救助模式，将“红十字天使计划”“红十字博爱送万家”覆盖到有需求的社区。针对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血液病等少儿开展有计划地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爱幼、济困等红十字志愿服务和帮扶活动，帮

助困难家庭或个人实现可持续发展。

2.开展慰老、助老、助残志愿服务。各级红十字会要重点关注项目村老年人和残疾人需求，结合当地养老服务工作实际，培育老年照护员等红十字志愿者，组建养老关怀志愿服务队，将养老关怀和“南丁格尔”志愿服务引入项目村，定期开展慰老助老服务。

（四）积极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助力乡村治理。

1.建立健全村级红十字基层组织和阵地。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要建立村级红十字基层组织，配备红十字专兼职人员，完善基层红十字组织工作职能。结合实际将紧急疏散广场、博爱卫生站、博爱广场等场地作为红十字工作阵地，开展各类活动，弘扬红十字精神，引导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2.搭建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平台。各级红十字会要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结合三救三献等主责主业开展红十字特色工作，以志愿服务为主导，结合项目内容，组织多元化、有吸引力的应急救护、健康教育、乡医培训、扶贫帮困、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

3.加强与其他村级基层组织的联系合作。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依托妇联、民兵、治保等基层组织开展便民惠民服务，通过项目需求评估、成效评估等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发挥农民群众在项目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形成农民群众参与决策、共建共享的乡村治理模式，激发乡村治理的内在活力，推动村民自治实践。

（五）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1.建立“博爱家园”志愿者人才库。要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和乡村振兴人才的培养和网络建设，在现有志愿服务的基础上，招募农业、产业、文化等相关背景志愿者，通过志愿服务的形式帮扶农户发展种养殖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产业。

2.开展志愿者培训和活动。各级红十字会要组织志愿者开展项目培训，了解“博爱家园”项目的基本理念和执行方案，积极参与易受损性及能力评估、基线调查、防灾减灾宣传、卫生健康倡导、“三献”宣传等项目活动，参与“博爱家园”项目建设和管理。

3.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各级红十字会要在项目村倡导邻里关爱、社区包容等文明宣传教育，选树红十字优秀志愿者和家庭，讲好红十字人道故事，以红十字精神传播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夯实农村思想文化阵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和谐文明的乡风民风。建设良好的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丰富农民文化体育活动，培养农民积极参加科技教育学习培训，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红十字会、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压紧压实责任，把红十字“博爱家园”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业务抓实抓好。省红十字会要强化

统筹推进，每季度召开调度会、每半年召开阶段总结会，通报“博爱家园”项目建设情况；市级红十字会要成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亲自部署，带头谋划；县级红十字会要主动担责、积极作为，周密制定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全力做好实施方案的执行工作。

(二)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各级红十字会要主动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对接，成立协调联络小组，明确牵头处（科）室和责任人，建立博爱家园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将符合条件的“博爱家园”项目统筹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强化政策指导、项目对接，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开展全方位调查研究。省、市、县（区）三级红十字会要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围绕“博爱家园”项目内容，了解基层最需要在哪些方面开展哪些工作，摸清适合红十字会开展的特色乡村帮扶项目底数。结合调研报告，确定每年开展“博爱家园”项目建设名单，因地制宜地开展项目工作。

（四）强化项目评估考核。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指导红十字会开展博爱家园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绩效考核评估工作。省会制定“博爱家园”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考核标准，定期开展优秀项目评选。建立项目评先评优机制，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市级表彰的，省会将给予激励支持。各级红十字会要参照省会考核标准，将“博爱家园”项目纳入考

核指标体系，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交叉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加强业务考核及评估，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五）加强宣传推广工作。各级红十字会要做好“博爱家园”助力乡村振兴项目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资料的收集和存档，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社区等网络新媒体的宣传作用，总结推广项目建设好经验好方法。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利用多渠道宣传红十字作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成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博爱家园”品牌影响力。

辽宁省红十字会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辽宁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辽宁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康平县、岫岩县、新宾县、清原县、桓仁县、宽甸县、义县、阜蒙县、彰武县、西丰县、北票市、凌源市、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建昌县、南票区